

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27号),经研究,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,具体金额见附件 1,项目名称为“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”,项目代码为“Z195110010013”,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款预算支出科目,用于玉米、水稻等重大病虫害防控。

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委办〔2022〕8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 号）要求，做好资金分配、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要求，现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请及时对下分解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
预算指标分配表
2.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区域
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金 额	备 注
合 计	55	
兰山区	4	
罗庄区	5	
河东区	8	
莒南县	16	
费 县	8	
沂南县	14	

